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市驻翁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2日

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县减灾委员会 2

2.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3

2.3 专家组 4

2.4 工作组 4

3 灾害救助准备 4

3.1 监测预警与信息共享 4

3.2 县减灾办预评估与应对措施 5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6

4.1 灾情信息报告 6

4.2 灾情信息发布 8

5 县级应急响应 9

5.1・I级响应 9

5.1.1 启动条件 9

5.1.2 启动程序 10

5.1.3 响应措施 10

5.2・Ⅱ级响应 14

5.2.1 启动条件 14

5.2.2 启动程序 15

5.2.3 响应措施 15

5.3・Ⅲ级响应 18

5.3.1 启动条件 18

5.3.2 启动程序 18

5.3.3 响应措施 18

5.4・IV级响应 20

5.4.1 启动条件 20

5.4.2 启动程序 21

5.4.3 响应措施 21

5.5 启动条件调整 22

5.6 响应联动 23

5.7 响应终止 23

6 灾后救助 2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4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4

6.3 冬春生活救助 26

7 保障措施 27

7.1 人力资源保障 27

7.2 资金保障 27

7.3 物资保障 28

7.4 交通运输保障 29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30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30

7.7 社会动员保障 31

7.8 科技保障 31

7.9 联动保障 32

7.10 宣传和培训 32

8 附则 33

8.1 术语解释 33

8.2 责任与奖惩 33

8.3 预案管理 33

8.4 预案实施时间 34

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3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

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

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

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翁源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县级救助工作。当相邻县域发生自然灾害并对翁源县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监督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县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

副主任:县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数据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翁源公路事务中心、翁源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

有关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政府办公室、

团县委、县科协、县疾控中心、县邮政分公司、翁源金融监管支局、有关保险机构等部门和单位。

基层单位：各镇政府，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粤台”）。

县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2.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乡镇等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核定、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县有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县有关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2.3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县应急管理专家库组建专家组，或直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4 工作组

县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县减灾委和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3.1 监测预警与信息共享

(1)各单位职责。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地震、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单位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县有关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2)预警信息类别。涵盖气象、水情、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地震趋势等预警信息。

3.2 县减灾办预评估与应对措施

(1)灾情预评估。县减灾办依据各单位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分布、经济社会状况，对灾情影响范围、损失程度等进行预评估。

(2)应对措施。当灾害可能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县减灾办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预警传达。向可能受灾地区通报预警信息，明确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如群众转移条件、物资储备点设置及物资储备标准。

②应急值守。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③物资准备。组织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盘点重要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运力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④实地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群众转移路线、安置点设施等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⑤信息互通。根据工作需要，向县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

⑥社会发布。通过官网、社交媒体、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和救灾信息，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引导公众配合救灾。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全县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我县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灾情信息报告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1)组织管理。县应急管理局，县涉灾部门(行业)，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分别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县、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灾情报告工作。

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以及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气象、林业、电力、通信管理等涉灾部门(行业)，需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本辖区、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报告时效。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县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在自然灾害发生后１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１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县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并及时向县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补报。

(3)报告方式。灾情信息通过“粤政易”或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补报。

(4)涉灾人员信息上报。涉及自然灾害因素的死亡失踪人员，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确定、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

(5)信息比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24小时零报告与灾情核查。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全县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全县各类灾害损失，县级应急管理局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7)旱情报告。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县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旱情影响严重时，视情加密报送，直至旱情基本解除;旱情基本解除后及时核报。

(8)灾情会商与信息通报。建立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会商，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信息及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1)发布时机与内容。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通过多渠道向社会滚动发布信息，内容涵盖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动态、成效和后续计划等情况，确保公众及时了解救灾进展；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使公众全面掌握灾害全貌。

(2)发布原则与形式。秉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可靠、时效性强且无隐瞒；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3)发布渠道。借助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传播范围，提升公众知晓度。

(4)特殊规定。若法律法规对灾情核定和发布另有规定，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信息发布依法依规。

#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级、Ⅱ级、Ⅲ级、IV级四个等级。I级响应级别最高。启动、调整、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以县减灾委名义印发。

## 5.1・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或1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5万人以上;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及救灾形势，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决定指导受灾地区救灾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实地支援。县减灾委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救助、核查灾情、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动态，掌握受灾地区需求。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

(4)资金和物资保障

①救灾资金下拨与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组织专家组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申请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③重建资金与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救援力量调配

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②企业抢险力量协调：县国资中心协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③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④武装力量协同作战：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民生保障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社会与市场稳定

①社会治安与交通管控：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②市场供应保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③物资生产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④金融保险支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翁源金融监管支局

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8)基础设施抢修

①房屋与市政设施抢修指导：县住建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②交通设施抢修协调：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③水利水电设施修复指导：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

④能源设施修复保障：县发改局指导能源企业做好受损能源基础设施修复，协调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

⑤通信设施抢修协调：县工信局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9)灾情和环境监测

①地理信息与灾情测绘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②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组织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县政府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我县的国际援助事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害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汇总报告。县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 5.2・Ⅱ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5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与救灾形势，落实救灾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上报重要情况。

(2)实地指导。县减灾委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并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

(4)资金和物资保障

①救灾资金下拨与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组织专家组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申请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③重建资金与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救援力量调配

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②企业抢险力量协调：县国资中心协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③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④武装力量协同作战：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民生保障与相关支持服务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③地理信息与灾情监测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④金融与保险服务支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翁源金融监管支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组织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害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政府（管委会）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报送结果至县减灾委，经核定后按规发布。

(10)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汇总上报。县减灾办汇总各部门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

## 5.3・Ⅲ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１人以上、３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并通报县有关单位。

(2)实地指导。县减灾办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指导救灾、核查灾情并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资金和物资保障

①救灾资金下拨与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申请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③重建资金与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救援力量调配

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②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③武装力量协同作战：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民生保障与相关支持服务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③金融与保险服务支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翁源金融监管支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组织捐赠。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8)灾害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涉灾部门（行业）受灾地区开展灾害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2500人以下；

(2)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30户以上、100户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4)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汇报并通报县有关单位。

(2)实地支援。县减灾办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协助指导救灾、核查灾情并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及时报告。

(4)资金与物资保障

①资金下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根据需要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救援力量调配。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民生保障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当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救助能力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1)县级联动。对已启动县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向上联动。省、市对我县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我县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县级应急响应。我县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减灾办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及时调整资源调配和救援行动方案。

(3)部门与基层联动。当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基层干部、志愿者等辖区力量深入受灾区域，逐户排查受灾情况，建立详细的灾情台账，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向上级部门报告。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物资支持，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生活物资发放等工作。

## 5.7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研判，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地区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救助标准，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受灾地区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2)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受灾地区将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损坏，需要重建、修缮的受灾家庭纳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范围，把房屋修缮加固重建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头等大事，精心谋划部署推进，力争在次年春节前完成重建任务。

(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规划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采取实地调查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8)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6.3 冬春生活救助

(1)受灾地区将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生活救助范围。

(2)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开始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3)受灾地区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5)受灾地区向冬春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视情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人力资源保障

(1)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建立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设立灾害信息员A、B角，乡镇、开发区、粤台的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灾害高风险地区要适量增配。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县减灾办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

(4)县减灾办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到县应急管理局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7.2 资金保障

(1)各级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基层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专项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

(4)县党委和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7.3 物资保障

(1)县相关部门、乡镇、开发区、粤台根据行政区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或储备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县和基层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自然灾害救助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供应、应急征用和补偿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4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紧急情况下灾害救助所需交通工具保障能力，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紧急运输工作。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管理，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灾害救助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灾害救助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党委、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各镇、开发区、粤台、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辖区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

(3)灾情发生后，各镇、开发区、粤台、县有关部门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2)指导各地基于应急宽带VSAT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7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 7.8 科技保障

(1)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全球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 7.9 联动保障

县减灾办会同县有关单位加强与相邻县(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 7.10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紧急转移安置：指在灾害发生时，为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将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并为其提供临时生活保障的行动。

(3)严重损坏房屋：指房屋主体结构严重受损，承重构件出现明显裂缝、变形或损坏，已无法满足正常居住和使用安全要求，需进行大修或重建的房屋。

##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组织不力、应急处置不当、迟报瞒报灾情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减灾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县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镇、开发区、粤台，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县减灾办备案。县减灾办加强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动态完善预案。

(4)县减灾办协调县有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减灾委发生调整更名的，县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调整后的职责范围和机构设置开展工作，确保预案顺利承接和执行。

(6)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

职责

附件

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

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

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网络上有关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

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3.县委统战部：负责配合做好在翁港澳人士受灾后的通报、救助工作；协助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协调我县有关部门及口岸海关、边检部门妥善安排需返回港澳的伤亡人士的通关工作；参与我县职能部门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工作。

4.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在翁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县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5.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调令，紧急调拨中央、省、市救灾物资；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市场供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能源企业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油气管网抢修工作，基础设施抢险修复工作；协调受灾地区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保障电力、油气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有关能源基础设施等主管行业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7.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

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协调有

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8.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工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指导各运营商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设施灾害损失情况；鼓励防灾减灾救灾行业开展该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9.县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相应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工作；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10.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将灾害救助后仍有生活困

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发动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及时统计报

告全县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司法局：负责提供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法律意见建议，推动灾后各项工作依法治理。

12.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

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负责协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县属企业灾害损失情况。

13.县人社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

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

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技校灾害损失情况。

1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警

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

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

规划管理；协助县发改局、各镇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15.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向县政府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建议；会同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6.县住建管理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

受灾地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报

告全县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等主管行业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1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

按照有关规定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组织、指导、

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重要线路畅通；及时统

计报告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全县交通

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8.县水务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

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灾害

损失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

后复产；配合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

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农业灾害损失情况。

20.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

指导受灾地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协助做好灾情发布、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广电

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2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

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灾

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组织志愿者参与伤病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救援。

2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

同县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核定、报告、发布全县灾情；

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向市

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资金，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省、市救灾物资；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县发改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会同县有关部门协调救灾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2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害影响

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4.县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汇

聚、共享和应用工作，为县减灾委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共享和数据

分析技术支持。

25.县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

指导。

26.县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及

时统计报告全县林业灾害损失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

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7.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2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

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29.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0.翁源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确保管辖范围内的公路安全畅通，及时抢修受损公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公路灾害损失情况。‌

31.翁源供电局：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以及应急抢险电力供应等保障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电力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32.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

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33.县邮政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所属快递企业参与运送救灾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34.翁源金融监管支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事宜。

35.团县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安全避险、

突发疾病救护等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团员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

减灾救灾相关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救灾教育。

36.县科协：协助相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

活动。

37.有关保险机构：负责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及时开展保险标的损失评估，简化理赔申请手续，切实做好灾害保险理赔服务。

38.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现场指挥与实施，协调区内企业资源参与救助，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救援，及时统计报告辖区灾害损失情况。

39.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农业救灾物资的调配，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救援，及时统计报告核心区灾害损失情况。

40.各镇政府：负责本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乡镇干部、村（居）干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救援行动，及时统计报告本乡镇灾害损失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